

總統先生賜鑒：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在台灣宣佈戒嚴，由『特種任務』執行『白色恐怖』。戒嚴持續了三十八年。總統所憐惜的李友邦將軍和我們都是白色恐怖的政治受難人。現在戒嚴已經解除了二十年。令人深深感到遺憾的是『白色恐怖』還沒有終結，讓我們顧慮種種，憂慮重重。

戴笠曾經說：特種任務是『終身職』，被犧牲的政治受難人或像李友邦一樣在獄中死亡、或像我們受到酷刑和長期監禁煎熬、財產被沒收、子女列入黑名單。出獄後無論就業、婚姻、生活都飽受打擊、現在我們已經年老多病，由於終身受到政治迫害和社會歧視、陷入孤立無助的境界，是最弱勢的一群人。政治受難人也是『終身職』，卻是沒有薪餉的。

台灣的戒嚴是前台灣省主席兼警備司令陳誠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宣佈的。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同意。同年七月七日，李宗仁代總統的命令指出，台灣尚未實施戒嚴，也未列為接戰地域。陳誠的戒嚴，未經立法院同意，也未經總統公佈，違反了憲法程序，也沒有法源根據。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命令台灣劃為接戰區域，但未經總統宣告。據國史館編：『從戒嚴到解嚴』（民國八十九年初版）第四十八頁註二記載，當時蔣總統引退，李代總統飛離台灣，未發布行政院代行總統職稱。戒嚴是總統專屬的權利，行政院不能替代，行政院以命令劃台灣為接戰區域應為無效。

戒嚴是國家大事，行政院早已發現陳誠的戒嚴無效。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會對討論國防部的修正案，秘書處在修正意見中指出：

『台灣省戒嚴令』則係(民國)三十八年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宣佈台灣省實施戒嚴時同時頒布，且曾否層呈提交立法院追認只屬無可稽考。

所謂無可稽考是一種官場用語，意即沒有。意見又警告院會說：倘因而發生三十八年前警備總部宣佈台省戒嚴之法律效力問題，勢必增加政府處理上之困難。

五十年後行政院秘書處所憂慮的『戒嚴之法律效力問題』終於浮出了。今年六月十二日，白色恐怖政治受難人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依照憲法，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是無效的。

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中，台灣外有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內無戰事，依據Ex Parte Milligan案的法官所說，戒嚴法施行，不能僅僅是基於侵略之威脅，戒嚴的必要性，必須是實存和當前的，侵略必須是現實的，例如，它實際已經使法院關閉，使文官管理失效。在Duncan v. Kahanamoku案中，美國法院更明白地指出，當普通法院尚能運作之時，不能用軍法來管理人民。陳誠在台灣宣佈戒嚴，在長期戒嚴下濫用權力，任意否定人民在基本人權，改變政府和社會的結構，在實質上也違反憲法。人民少說話、不說話、怕說話、三緘其口。

個人財產不得任意剝奪，世界人權宣言第三十條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皆有明文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極權國家如納粹德國也沒有剝奪財產權的刑罰。可是『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皆有沒收財產的規定。沒收就是剝奪人民的財產權，財產非違禁品，不是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政治受難人是『良心犯』，只有付出，沒有收益，沒收財產就是中國傳統『抄家籍產』惡法，何況沒收之財產又提出百分之三十五為獎金，以賄賂承辦『特種任務』與軍法官。所以參加『白色恐怖』討論會之德國法學者主張沒收之財產應該歸還。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1988年25號決議審議「關於審判人員、陪審員和職審技術顧問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和律師的獨立性的宣言草案」法官部分(f)項指出：「軍事法庭的管轄權應限制在軍事罪的範圍內，犯人應始終有權從軍事法庭向法律上有資格的上訴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訴，或享有以申請廢除判決的方式獲得補救的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戒嚴法第十條規定第八條(軍事審判權之擴大)第九條(軍事機關民刑案件之審理)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我們政治受難人聲請釋憲，是和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二號解釋不同。前者主張台灣地區之戒嚴自始無效，後者假定戒嚴有效；前者認為人民受軍事審判因戒嚴之瑕疵而違憲，後者假定軍事審判合憲；前者堅持憲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效力，後者假定前述憲法權利已因戒嚴暫時中止；前者聲明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因應無效之戒嚴，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二十二條之其他權利；後者假定國家安全法之權利限制為憲法第二十三條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而合憲。是本案聲請與上開第272號解釋似同而異，無類比可能。

美國最高法院在二次大戰期間同意政府基於種族歧視囚禁日裔美國人之舉動，三十年後被視為美國司法史上最為不光彩之舉動之一，乃一一予以平反，並無憑空想像之裁判安定性問題(請參閱附件中Korematsu 及Hirabayashi 案；又Korematsu 案以政府掩飾內部承認歧視為撤銷原判決理由)。簡言之，人人相信損害必有法律救濟，正義必為法律伸張，此乃法律真正最高之預測及信賴價值。

總統先生，我們慶幸您以『恪遵憲法』為己任，現在動員戡亂時期已結束，台灣與中國之間戰爭關係亦已終止，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已四度訪問中國，酒宴歌席，而政治受難人猶在暗夜中飲泣，長期戒嚴之程序與實質違反憲法之規定，至今無人深究。總統先生，您在就職之際，誓言『恪遵憲法』，鼓舞我們聲請釋憲。「美洲間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n Human Rights)在 Velasquez Rodriguez 案中指出，當調查及賠償的責任未被實現時，違法的狀況可能會繼續，根據國際法中「國家的連續性原則」，繼承政府必須承擔責任，民進黨執政八年，調查和賠償責任未曾實現。泰鐸(Ruti G. Teitel)在《變遷中的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一書中說：這些責任可能會一直繼續，無止無盡地加在承繼政權之

上，直到被完成為止。

總統先生，許多倖存者相信白色恐怖會再次發生，只有釋憲的大動作才能激發和平的希望和人權的保障。

我們五十年代倖存的政治受難人被捕的時候都是美少年。我們在獄中被打得遍體鱗傷，又受長期的冷嘲熱罵，種種打擊，健康已在折磨中損害而憔悴，我們的生命之火也逐漸熄滅，可是時間的流逝沒有讓我們忘掉了過去。家人滿是淚痕的臉還是歷歷在眼前。總統先生，等待大法官會議的釋憲還是消耗我們的生命。或許我們離開人間以後，酷刑、恐懼和羞辱會隨我們的死亡而被人們遺忘，但是我們仍須懇求總統先生，請您在大法官會議釋憲以前伸出援手，給我們一般退休人員的福利。讓我們有正常化的老人生活吧！

順祝 總統
轉型成功

Wu Shen Jen
Lin Tze Chieh

附：釋憲聲請書一份